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許瑋珊

被告 蔡明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140號），經本院核發部分准許、部分駁回之支付命令，其中駁回部分未據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告確定，准許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9,518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萬9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戴仲敏